保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**寄存人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**保管人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第一条 保管物

保管物名称

性质：

数量：

价值：

瑕疵：

保管费：
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小写：大写：）

第二条保管场所： 。

第三条保管方法： 。

第四条保管物（是/否）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。特殊保管措施是： 。

第五条保管物中（是/否）有货币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，具体如下：

 。

第六条保管期限：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第七条寄存人交付时，保管人应当验收，并给付保管凭证。

第八条寄存人（是/否）允许保管人将保管物转交他人保管。

第九条寄存人（是/否）允许保管人使用或者（是/否）允许保管人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。

第十条保管费的支付方式与时间：

第十一条寄存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的，保管人（是/否）可以留置保管物。

第十二条保管期限届满，保管人应当将保管物及孳息归还寄存人。

第十三条违约责任：

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 如保管人无法按本合同要求完成【】工作的，保管人应向寄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【】％的违约金；寄存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保管人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，并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 如寄存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保管人支付合同金额，每延迟一天，寄存人应向保管人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【】％的违约金。

【依据自己的立场不同选择违约条款】

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、受理费、调查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等维权成本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五条本合同自保管物（交付/ ）时成立。

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：

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违约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，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再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双方选择联系方式有：微信、邮箱、电话、传真、邮寄。双方采用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均为有效。如因人员变动原因造成联系方式变化，一方应及时告知对方，否则，另一方按照原约定的联系所为行为均为有效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联系人姓名** | **微信** | **电话** | **邮箱** | **传真** | **邮寄地址** |
| 寄存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保管人 |  |  |  |  |  |  |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 份，委托人执 份，保管人执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保管人（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寄存人（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合同签订地：